

# 屏 榮 高 中 學 生 志 工 服 務 績 效 證 明 書

項目		內容	
由申請人填寫	志工基本資料	班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座號：  中文姓名：	住（居）所地址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由認證單位填寫	服務績效	一、服務起迄時間：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起至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止。 二、服務項目： 三、服務時數： 四、服務內容： 五、特殊績效：	
	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一、單位全銜： 二、評語：	負責人：(簽章) 志工督導：(簽章) 承辦人：(簽章)
	發證單位：		

申請須知：1. 依內政部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志工服務完成始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。  
 2. 本證明書所開立之服務時數，僅限使用於本校各項活動中擇一使用，並不得重覆於2項(含)以上活動使用。(事先申請獲權責單位准許者除外)  
 3. 若有不實(偽造)等情事經舉報查證屬實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屏 榮 高 中 學 生 志 工 服 務 績 效 證 明 活 動 紀 錄 表

照片黏貼處

照片黏貼處

照片黏貼處

照片黏貼處